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177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1774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，詳如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